

生活与法

甩钓竿用力过猛致人死,怪钓具?



孔玲 陈文铮

张某钓黄鳝用力拉钩时,钓具戳到了一名围观者的太阳穴,致其死亡。事后,张某以钓具存在设计缺陷起诉钓具生产厂家。近日,余姚法院判决,生产厂家与致死事件没有因果关系,赔偿死者的责任由张某个人承担。

事情发生在2015年5月28日晚8点左右,50多岁的张某在余姚西街村附近河边钓黄鳝,几个西街村村民也在一旁围观。就在张某用力起钓时,意外发生了。钓具的一端戳到了围观村民吉某的太阳穴,吉某当场倒地不支。第二天,吉某因伤势过重身亡。张某也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拘留。

2015年5月30日,经余姚市阳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,张某与死者家属自愿达成协议,由张某一次性赔付死者家属53万元。

之后,张某以钓具有设计缺陷为由,将钓具生产厂家慈溪某企业告上法庭,要求企业赔偿经济损失53万元。

余姚法院受理了此案。据承办法官刘晓清介绍,此案最大的争议点,就是钓具的设计缺陷是否与事故有直接关系。

原告张某称,被告生产和销售的黄鳝钓具没有任何产品标识,特别是该产品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,未作警示说明。因此,他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时,所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,应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企业则辩称,原告致人死亡的结果,不存在起钓时钓具脱落等质量问题,主要还是原告用力过猛,致使钓具偏离应有位置,这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。

法院调查发现,钓具上确实没有提醒使用者注意的安全标识,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但是,安全隐患与设计缺陷的含义不一样。“从法理上来说,只有一般人意识不到的缺陷,才能被称为设计缺陷。”刘晓清表示。

法院据此认定,黄鳝钓具的标识设计缺陷与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系,导致吉某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原告的疏忽大意,以及吉某自己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安全审慎义务。

法院最终判决:对于张某的诉求不予支持。

点的是酱香上的是酱椒,怪口音?

颜敏丹 蔡赛赛

近日,温岭的陈女士与丈夫来到新河一家烤鱼店用餐。因陈女士对辣过敏,所以在口味上选了不辣的“酱香味”,点单后服务员过来确认并下单。

等烤鱼和其他菜品端上来时,陈女士一吃觉得不对劲,好辣!没多久,陈女士的脸上出现了过敏症状,开始发红发痒。她随即查看下单的单据,发现口味一栏上写着“酱椒味”,于是叫来了服务员。但服务员称,当时与陈女士确认过,确实是“酱椒味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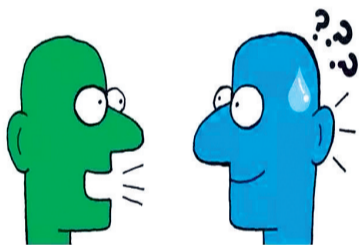
陈女士因脸部过敏未就餐,准备去医院开抗过敏药物。同时她要求店家免单,但店家不肯。陈女士支付了138元餐费后离开,随后就此事向温岭市新河市场监管分局投诉。

消保人员赶到烤鱼店了解情况时,烤鱼店服务员显得有点委屈:“菜单上勾选的明明是酱椒味,而且我也同顾客确认过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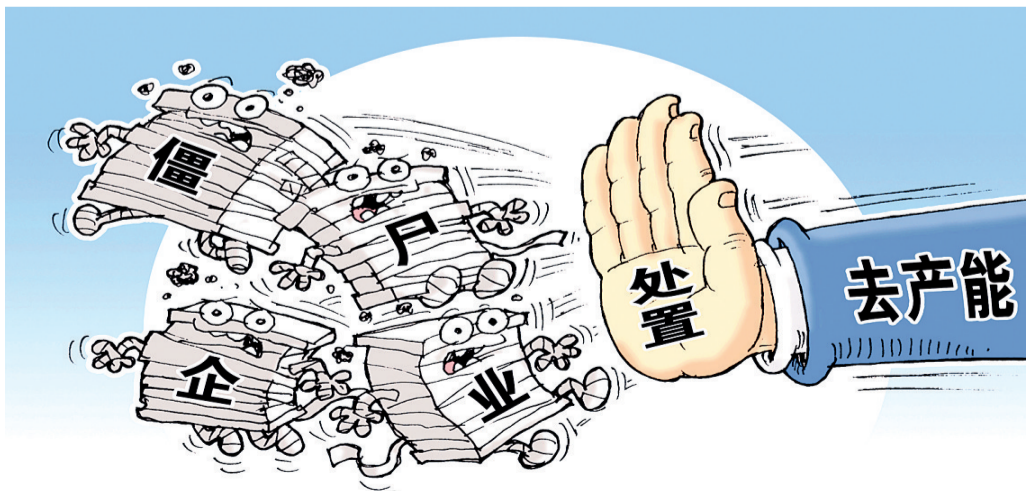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光顾这家店很多次了,以为只有一种酱香味,没想还有个字眼相似的酱椒味。勾选时是我疏忽了,但是服务员确认时我听她说的就是酱香味啊。”陈女士说。

服务员说话时,消保人员也未能清晰地辨认是“酱香”还是“酱椒”,询问店主,店主表示服务员是江西人,普通话不标准还带着当地口音。

原来是口音惹的祸。店主了解情况后向陈女士道歉,并送上一张100元的代金券。陈女士表示自己点单勾错也存在失误,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。



法治漫画



清理

新华社 徐骏作

“坚定不移处置‘僵尸企业’!”日前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传递出重要信号。会议强调,深入推进去产能,要抓住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这个“牛鼻子”。

以此为戒

假离婚来申报低保? 驳回!

戴纯青 吕皓

近日,平湖市民政局在核定低保申请时,发现了这样一个特殊案例:

56岁的王某是一名肢体残疾人,离异单身,家住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。去年9月,她以生活困难为由,向村委会提出了低保申请。在她的申请表上,家庭成员数量一栏填写的是“一人”,本人收入和财产状况则都写着“无”。

王某填写的情况属实吗?她的生活状况确实像自述那样困难吗?沈家弄村村委会收到申请表后,第一时间对她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评议。调查发现,王某虽然肢体残疾,但行动灵便,生活可以自理,不需要照顾,她也确实已经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,也没有工作和其他收入来源,据此,村委会通过了评议,并将其申请上报到了平湖市民政局。

在初审中,平湖市民政局对王某进行了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,没有发现她本人的任何存款或收入。顺利通过初审后,民政局工作人员却在随后的人户调查中发现,王某虽然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,实际上还是与丈夫居住在一起,而且夫妻俩感情很好,类似于假离婚。

在工作人员的一再追问下,王某不好意思地承认,当时离婚主要是为了躲避丈夫为他人担保的债务。

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,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需要扶养的一方,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;离婚时,如一方生活困难,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经过入户调查和走访周边群众,平湖市民政局确认,虽然表面上看,王某离婚,没有工作和收入,符合低保标准,但实际上,王某的丈夫是退休教师,有固定退休工资每月3700多元,且退休后曾去企业做过兼职,收入水平足以给生活困难的王某提供帮助。夫妻俩依然生活在一起,存在事实婚姻的依据,两人的女儿目前已读大二,丈夫在当湖街道有一套住房,登记在女儿名下,家庭经济并不困难。根据低保相关规定,平湖市民政局最终驳回了王某的低保申请。



驾照降级还开大巴? 再降!

杜佳霖 李方平 王侃

日前,一个由35人组成的“上海买房团”乘坐大巴车浩浩荡荡地准备“进军”嘉兴,经过G60沪杭高速嘉兴东收费站时,却被高速交警拦了下来。这是为啥?

当天上午,嘉兴高速交警一大队民警在嘉兴东收费站开展大客车集中整治活动,发现这辆大巴车的驾驶员有问题。

驾驶证上的信息显示驾驶员姓李,照片与驾驶员相似。但细心的民警通过仔细观察和询问,发现驾驶员和照片上的不是同一个人。

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,驾驶员低下了头,拿出了自己的驾驶证。经过核查,驾驶员姓栾,准驾车型为A2A3。

原来,栾某多年来一直开大客车,但去年因被记满12分,驾驶证降级了,已经失去了驾驶大型客车的资格。可栾某为了不丢掉原来的工作,抱着侥幸心理驾驶,还专门找了一张别人的A1驾驶证放在身边备用,企图应付检查。

据了解,大巴车上的35名乘客是某大型房产中介的销售团队,从上海松江到嘉兴油车港来看房,没想到计划被打乱了,等了整整2个半小时后,公司才调了一名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来把车开走。

栾某因涉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车辆的违法行为,将面临罚款、记12分并继续降级的处罚。

